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国家税收

(修订本)

主编 赵文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G
U
O
J
I
A
S
H
U
I
S
H
O
U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国 家 税 收

(修 订 本)

主编 赵 文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税收 / 赵文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ISBN 7-5005-3258-X

I. 国… II. 赵… III. 国家税收—高等学校: 专业学校—
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57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25 印张 243 000 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 000 定价: 11.00 元

ISBN 7-5005-3258-X / F · 303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6年8月28日

修 订 说 明

本教材是对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国家税收》(1991年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修订本,供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财政、财会、审计等非税务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作为财政、财会等人员培训国家税收知识的教材以及纳税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学习、参考。

1994年的税制改革是我国税制建设史上的重大突破,标志着税制建设已逐步走向了科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使得税收理论研究和业务实践有了新的发展,同时也迫切要求更新原教材的内容。根据财政部教育司的安排和要求,本次教材的修订仍由原教材的主编赵文负责,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阮永田、高艳荣,江苏高等财经专科学校陆新葵,湖北高等财经专科学校周德怀参加编写。原教材共有五篇二十一章,本次修订为三篇十八章。由赵文负责编写一、二、三、十三章,高艳荣编写四、五、六、七章,阮永田编写八、九、十章,周德怀编写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章,陆新葵编写十六、十七、十八章。最后由赵文、王曙光对全书内容进行修改和总纂。

本教材在编写和修订的过程中,承蒙财政部人教司、培训中心、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作者所在单位的领导及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得到了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魏永和教授的审阅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挚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当或错误之处，请有关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收》修订组

199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 收 概 论

第一章 税收一般概述	(2)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及本质特征.....	(2)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作用和地位.....	(7)
第三节 税收的性质和原则.....	(11)
第四节 税制结构模式及构成要素.....	(17)
第五节 税收分类.....	(27)
第二章 我国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32)
第一节 夏商周三代的税收雏型.....	(32)
第二节 封建社会时期的税收.....	(35)
第三节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期的税收.....	(40)
第三章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设	(45)
第一节 新中国初期的税制建设.....	(45)
第二节 税制建设中的几次简并.....	(49)
第三节 新时期的税制建设.....	(51)
第四节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 税制改革.....	(60)

第二篇 税 种 内 容

第四章 增值税	(72)
第一节 增值税的特点和意义.....	(72)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76)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79)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83)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	(88)
第五章 消费税	(96)
第一节 消费税的特点和意义.....	(96)
第二节 消费税基本征收制度.....	(99)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征收.....	(112)
第六章 营业税	(118)
第一节 营业税的特点和意义.....	(118)
第二节 营业税基本征收制度.....	(120)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征收.....	(130)
第七章 关税	(132)
第一节 关税的特点和意义.....	(132)
第二节 关税基本征收制度.....	(136)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与征收.....	(141)
第四节 船舶吨税.....	(144)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4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4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征收制度.....	(14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152)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6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6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基本征收 制度·····	(16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 征收·····	(169)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	(17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意义·····	(17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征收制度·····	(17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184)
第十一章	农(牧)业税 ·····	(189)
第一节	农业税·····	(189)
第二节	牧业税·····	(201)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	(203)
第十二章	资源税 ·····	(206)
第一节	资源税的特点和意义·····	(206)
第二节	资源税基本征收制度·····	(209)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与征收·····	(213)
第十三章	土地增值税 ·····	(21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意义·····	(215)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基本征收制度·····	(21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	(220)
第十四章	财产税 ·····	(222)
第一节	房产税·····	(222)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24)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	(227)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29)
第五节	契税·····	(233)

第十五章 行为目的税	(235)
第一节 印花税.....	(23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40)
第三节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43)

第三篇 税 收 管 理

第十六章 税收管理概述	(248)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意义.....	(248)
第二节 税收管理的内容.....	(250)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255)
第四节 税收管理机构.....	(260)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	(265)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6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70)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79)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8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90)
第十八章 税收票据管理	(297)
第一节 税收票证管理.....	(297)
第二节 普通发票管理.....	(303)
第三节 专用发票管理.....	(308)
第四节 违章发票处理.....	(313)

第一篇 税 收 概 论

税收学是一门独立学科，它所研究的是税收分配关系及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国家税收》是税收学科中的综合性课程，它包括税收概论、我国社会主义税制和税收管理等内容。通过本篇学习，将对税收的一般概念和基本理论知识，我国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新中国建国以来税制的建立与发展概况，特别是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要求的税制建设情况及其结构体系有所了解，从中认识税收同国家政权的巩固，同国民经济的建设与发展，同人民生活的改善与提高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进而重视国家税收，关心税收工作，为不断加强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工作做出贡献。

第一章 税收一般概述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及本质特征

一、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需要按法定对象和标准进行非罚性无偿征收的财物。它是一个历史范畴，历史上曾被称为赋税、租税、捐税或税捐。上述税收概念，可从下列几方面理解：

（一）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实现其职能的财政需要而进行的强制征收

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私有制形成，国家出现，国家为行使其公共权力，建立了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行政机构和专政机构，为维持这些机构的正常运转，国家必须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收入，满足国家政府机构运转中的物质需求。而在财产私有条件下，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方式只能是凭借政治权力强制课税。

任何一个国家政权机构，若没有人民缴纳的税收作为其维持政权机构的经济基础，便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也就不可能得以行使其公共权力。这就说明，税收是国家政权机构为了行使公共权力，实现其管理国家事务，谋求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基础而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是保证国家的存在和发展而必需的经济基础的重要来源。

(二) 税收是国家强制征收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的非罚性收入

税收的这种强制性征收，表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征收，它不同于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而取得的利润收入。国家政治权力是一种强制性的权力，这决定了国家通过税法规定由政府征收的各项税收必须具有强制性，是对征纳双方的法律约束。

同时，税收这种强制征收是非罚性的，它与各种违法行为的罚款不同。罚款是根据违法行为对违法者的处罚，虽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但受到罚款惩处，对违法者来说，不仅是经济上的额外负担，也是一种耻辱；而税收的强制无偿征收，并不具惩罚性，而是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劳务的价值补偿，纳税人只有发生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才能依法受到惩罚性的制裁。

(三) 税收由国家按法定课税对象和标准征收

国家开征每一种税，都要事先通过税收的法律法规确定征税对象和标准，即是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收的比例或数额都由税法事先作出明确规定，而不是任意征收。

应该指出的是，税收的法制性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法制尚不成熟，奴隶制国家行使征税权是同纳贡者的自由贡献相结合；封建制国家建立中央集权制度以后，王权至高无上，实行专制征税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无论是采用君主立宪制，还是采用议会共和制，一般要制定宪法和法律，国家开征每一种税都须经过立法程序，税收法制逐渐健全，国家征税和人民纳税都必须遵守税收法规，依法征收和依法缴纳。

(四) 税收是国家无偿征收的财物

国家通过征税形成的征纳关系中，国家有征税的权力，纳税

人有纳税的义务，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总量上是对等的，但从具体的纳税人来看是不对等的。其原因在于纳税人所分享的公共品的利益份额，由于公共品的非排他性是无法测度的，而且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并不以纳税人是否具体享受了公共品的利益为前提，所以对纳税人来说，国家征税是无偿的。

至于税收的征收形式，从历史上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税收以实物形式和力役形式为主。封建社会末期，特别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日益居于主导地位，税收的征收形式逐步过渡到以货币形式为主。目前在一些国家里，只对个别税种（如农业税）采取征收实物或按实物折征货币的办法，力役征收形式已很少见。因此，可以说通过税收集中起来的财物通常是指货币或实物。

二、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是代表国家政权机构的政府从社会总产出中收取一部分以弥补政府提供公共品的价值耗费。税收征收的财物——实物或货币，归根结底都是属于社会产品的转化，因此可以说税收是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社会产品，是社会产品中的一部分，没有社会产品的产出，税收也就没有来源，即经济是税收的基础。

就税收的本质而言，它是从社会总产出中分配给国家掌握支配的那一部分财物。因此，税收也表现为一种财物从居民向政府转移的分配关系。它表明居民对政府管理国家事务的耗费而承担的义务，也表明政府对居民的政治权威——税收管辖权，表明政府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通过这种分配，政府的公共支出得到弥补，形成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

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同时由于税收是依法

征收的，并且是经常性的征收，因而也可以说税收是各国政府不可缺少的财政收入来源。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特征是指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形式区别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又称税收的形式特征。税收的这种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都具有的，因此它也是税收的共性。一般认为，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期限履行纳税义务。不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要依法受到制裁，表明税收是强制征收的，有别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

税收所以具有强制性特征，是因为消费者分享政府提供的公共品的利益，却不会自动付费，只能由国家通过税收形式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收。在税收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征纳双方的矛盾。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的这一共性也表现为不同的社会性质。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税收体现阶级剥削关系，国家凭政治权力征税是对劳动人民的经济剥削，在这种阶级对立条件下，税收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国家征税必然要强制征收，离开强制性就失去了保证，税收也就不能成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国家征纳双方之间的矛盾体现为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矛盾，也经常发生纳税人偷税、逃税、欠税以及抗税不交等情况。对此，国家除了从国家主人的角度教育和调动纳税人自觉纳税的积极性以外，还必须以法律规定强制征收，因而强制性也是

社会主义税收的特征之一。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以向纳税人直接返还税款或付给报酬为前提，即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的税款（货币或实物），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支配使用，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它同国家发行公债等有借有还的财政收入形式或没有物质基础的财政发行（如增加发行纸币）等存在根本区别。税收是以社会总产品为基础，是社会产品的一部分，是具有物质保证的一种分配形式。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分散的社会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正因为如此，税收才有可能普遍征收，并成为集中国家财力的最有效的方式。

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国家财政的无偿分配所决定的。国家财政支出体现着国家在实现其职能过程中所耗费的物质资财，这种财政支出不以纳税人的等价支付为前提，是无偿分配的。因此，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取得用于这种财政支出的财政收入——税收，也是无偿收取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通过国家预算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国家的重点建设，用于发展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卫生事业，用于加强战备，巩固国防，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并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等等，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表明社会主义税收从总体上和最终用途上是具有返还性的，这是税收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特性。这与税收在征收上具有的不直接归还纳税人的无偿性特征，即税收的共性并不矛盾。

另外还应指出，税收的无偿征收是非罚性的。前面已经说明，税收的这种非罚性只是对税收无偿性的解释，不能把它作为税收的一种独立存在的形式特征。由于税收的形式特征是区别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对其它财政收入来讲，除罚没收入外，

均为非罚性的。因此，不宜把它作为税收的形式特征之一。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预先通过法律、行政法规统一规定征收范围、计税标准、征收比例、缴纳期限等等，国家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不能随意变动。国家规定的税收法规，是公开、明确、具体、严肃的，能使纳税人清楚地知道自己应该如何纳税、纳多少税、纳税后是否有利可得等，做到心中有数，从而有利于调动纳税人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如果失去了固定性，税收与临时摊派也就没有什么区别了，并且由于税收是强制、无偿征收的，如果随意确定征收数额，必然损害纳税人的经济利益，以至遭到抵制，同时也无法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

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体现着税收的政策性，既限制了国家不能无限度地任意征收，也限制了纳税人不得随意改变纳税的范围和标准。但是，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在国家政治经济情况发生变化，客观上要求税收法规要相应地改变时，国家也可以改变税法规定，调整征税范围，提高或降低征税标准，这种灵活规定同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并不矛盾。

上述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整体，是税收的共同属性，缺少其中任何一点都不属于税收的分配范畴。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作用和地位

一、税收的职能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与作用的关系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本身所固有的功能和职责；税收的作用